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
號10樓
承辦人：陳淑茹
電話：(02)2380-1796
電子信箱：zoo05438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40521091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44610688D_doc15_Attach1.odt、
A17000000J_1144610688D_doc15_Attach2.pdf、
A17000000J_1144610688D_doc1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、第6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4052109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、第6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5/12/31
11:58:28
交換章

跨國勞動力事務處:114/12/31



1140412555 有附件